

校外實習指導老師合作同意書

本人_____就職於_____同意在106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，擔任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校外實習指導老師。

在實習期間，本人願意利用工作空檔時間，每天至少花一小時與實習生進行經驗分享與實習工作檢討，同時也願意配合敏惠醫專美容保健科實習委員會的請求，填妥實習生評分表、實習簽到表及與科上老師保持聯繫，共同為美容、保健領域培養優秀人才而努力。

此致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實習指導老師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1 日